重庆人文科技学院2026年招生章程

已经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招生工作秩序，切实维护学校与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　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学校基本情况

第三条　学校创办于2000年，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。

1.学校全称：重庆人文科技学院（Chongq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, Science & Technology）

2.学校标识码：4150013548

3.主管部门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4.办学性质：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

5.办学层次：本科

6.办学地址：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256号

第三章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　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委员会，全面统筹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，研究并决策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实施。

第五条　为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学校设立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，由学校纪委书记任组长，纪委、监察处负责人任副组长，负责对学校招生各环节实施全程监督，受理并处理招生工作相关的信访与投诉事宜。

第六条　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与招生处合署办公，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四章招生计划

第七条　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，统筹考量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源质量、区域人才需求、毕业生就业去向等因素，结合学校自身办学条件，科学合理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第八条　学校按具体专业招生，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、录取批次以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第九条　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，学校预留本科招生计划的 1%作为预留计划，主要用于调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线上生源不平衡状况。

第五章录取规则

第十条　学校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，按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，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%以内；按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，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%以内。

第十一条　录取时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，各专业均不限制男女生比例，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。实行新高考改革的省份，选考科目详见生源省份的已公布通告。

第十二条　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，其他专业不限语种。

新生入校后，可选择英语或日语作为外语教学语种。

第十三条　学校执行国家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规定的加、降分政策。

第十四条　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

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，学校执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投档规则，对进档考生，学校按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进行专业录取。分数依据投档分，并遵守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加分政策及同分排序规则。个别省市同分没有排序规则或排序规则无法区分先后次序的，学校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单科顺序及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第十五条　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

1. 考生的艺术专业成绩采用省级相应科类统考成绩，考生的文化成绩、专业成绩须分别达到生源省份划定的相应科类本科录取分数线；

2. 学校认可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艺术类投档规则，按省级艺术平行志愿相应批次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，同分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考试机构艺术类同分排序规则比较；

3.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执行普通类专业录取规则。

第十六条　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

1. 考生的体育专业成绩采用省级相应科类统考成绩，考生的文化成绩、专业成绩须分别达到生源省份划定的相应科类本科录取分数线；

2. 学校认可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体育类投档规则，按省级

体育平行志愿相应批次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，同分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考试机构体育类同分排序规则比较。

第十七条　　专业调剂及退档规则

1.　对不满足所填报专业录取条件且服从专业调剂者，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至尚未录取满额且符合录取条件的专业，对不符合专业录取条件而无法调剂者作退档处理；

2.　对不满足所填报专业录取条件且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；

3.　对直接投档到专业且不符合专业录取条件者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八条　体检要求

1. 考生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2. 鉴于护理学、美术学专业的培养要求和就业特点，不招收色觉异常Ⅱ度（俗称色盲）考生。

3. 报考师范专业的考生，还应参照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，如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要求，建议慎重填报师范专业。

第十九条　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六章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

第二十条　按照教育部规定，学生在学校规定修读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并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、国家承认的“重庆人文科技学院”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

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。

第七章学费、住宿费和奖助学金

第二十一条　学费严格按重庆市物价主管部门审定的标准收取，普通类本科专业学费为15000-16000元/生•年；艺术类本科专业学费为18000元/生•年；体育类本科专业学费为15000元/生•年。新开设机器人工程、人工智能、新媒体技术专业学费申报标准为16000元/生•年，最终以重庆市物价主管部门审定标准执行。具体专业收费标准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计划汇编和《新生入学指南》中公布。住宿费：每生每年1300元-3200元，具体标准在《新生入学指南》中公布。学生退（转）学退费，按《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渝价〔2005〕487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学生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退费计算时间以按规定办妥退学手续的时间为准，将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二十二条　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（生源地）、临时困难补助、“绿色通道”、勤工助学等。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，可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://www.cqxszz.org.cn/了解相关规定。

第八章附则

第二十三条　新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，应向学校提前请假，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一周未报到

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之外，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在三个月内依据国家招生规定开展新生资格复查工作，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学籍。

第二十四条　学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代理招生工作，不收取与招生录取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五条　联系方式

招生咨询电话：023-42465352、42464905 、42465342

纪检监察处监督举报电话：023-42432660

电子邮箱：zsc@cqrk.edu.cn

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cqrk.edu.cn

第二十六条　本章程的解释权归重庆人文科技学院。如遇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，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。